

簡要對象於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修正發布前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停工（業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案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11.06. 環署水字第10700901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6日

主旨：所詢簡要對象（如餐飲業、觀光旅館（飯店））於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修正發布前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停工（業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案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10月19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43267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 6月19日修正發布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（下稱許可辦法）」附表二，新增一般對象或簡要對象之事業，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（業）者，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規定。基於該規定係法規命令新增之規定，故其「主管機關裁處停工」之要件，應以 107年 6月21日後之違規處分認定。
- 三、是以，本案違規時間係於許可辦法修正發布之前，應依說明二申請核發簡易排放許可文件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，始得排放廢（污）水。